项目编号：JSZC-320381038-HCZD-C2026-0002

项目名称：骆马湖片区棋盘镇毛林渔市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新沂市棋盘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屹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沂市棋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屹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骆马湖片区棋盘镇毛林渔市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骆马湖片区棋盘镇毛林渔市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新沂市骆马湖片区棋盘镇毛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骆马湖片区棋盘镇毛林渔市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1236588.88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新沂市棋盘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张英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合同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天津舸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答疑；5、投标函及其附录；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 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提供，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图纸审核的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逾期上报或不报，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施工过程中 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2.1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接入点设施的维护和保修，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施工用电设备线路、施工用水管路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或与总包单位协商）。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安全通道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自行考虑，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合理保护处置，杜绝野蛮施工。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损坏修复、工期延误和人工、机械降耗或闲置，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修复、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第三方赔偿补偿或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未交付前的保护及精保洁费等均有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保护期间上述工程和设施若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6)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业主单位、跟审单位、监理各两间办公室。以上设施和物品应是全新的，且性能良好的，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与配合：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同时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9)扬尘和噪声控制 ：扬尘和噪声防控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

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0)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及时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文明卫生：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按徐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最新规定的相应要求进行实施。

(13)试验检测：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国家规范要求，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同时承包人承担材料检验试验费，其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并将其包含合同价格中。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4)本工程临水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缴纳，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水电由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总承包人的总表上安装分表，费用与总承包人结算。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如土建主体结束现场无工作量等原因）造成现场停水、停电。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加，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总表和其他甲方平行发包单位的分表中间的线路损耗，执行工程所在地水电部门规定进行比例分摊。

(15)承包人必须根据徐州市和新沂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6)所有报监理验收资料中需包括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应表明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并标注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7)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8)经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承包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

(19)签证变更程序，严格执行新沂市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程变更前签发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报送变更预算，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执行分级签证。工程变更完成后，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并附相应的变更图纸、施工影像资料或其他必要的资料。

(20)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水、电、燃气、通信等配套单位的施工，按要求预留孔洞，并及时做好过程中的孔洞封堵和后期正式封堵，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封堵不及时导致泡水、漏水等情况发生，或者没有完成预留预埋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填补、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

(21)所有专业深化设计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含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2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4)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

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

(25)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和发放制度。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 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2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等编制竣工资料提供给发包人，竣工图的要求(应清晰反应出变更内容并注明依据出处)，并符合徐州市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 份，其中 2 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 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 4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正本、副本各二套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版 u 盘刻录一套(包括电子版、软件版、扫描版)且满足发包方存档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费用按相关条款执行。

③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 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及时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④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投标报价和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投标报价不含此项费用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⑤除非得到主管部门的许可，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迁移和破坏树木。

⑥塔吊等机械设备覆盖范围内的安全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土建安装施工单位为总承包管理单位，行使总包管理职能，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本工程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管网工程施工任务过程中，应服从总承包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与总承包管理单位协调、配合，按总承包人要求编报各类报审表资料。如与总承包管理单位就有关问题产生分歧，应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采取应对措施；

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须提供工程进度报表；

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应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工作人员进场应佩戴证明其身份的名卡，其他施工人员宜有识别标识。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如设食堂其饮食、饮水设施应卫生可靠（一旦发生饮食卫生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相关规范执行。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由此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施工场地周围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人负责观测，若发生问题承包人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标化现场工地要求（且满足总包单位管理要求）；

⑧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和总承包管理人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决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

⑨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组织工程成本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 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成本价结算，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并且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罚款，已经查实项目经理为挂靠注册或非承包人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及时与监理或发包人请假， 监理或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需承担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造师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向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承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如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承诺按照现实情况支付给发包人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成本价结算，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五每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一周报发包人、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五每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每发现 1 次，承包人承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次（￥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项目经理为中标建造师，主要管理人员为合同附件 6 表中约定的相关人员。

3.4 承包人未按时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及时结算社保资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

按时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及时结算社保资金，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4.1 对承包人失信行为的处罚：承包人失信拖欠工资，报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恶意欠薪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负总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按照保修期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后 7 日内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10%）。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历天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承包方自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如果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工程款拨付、各项工程变更洽商的确认及重大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的处理权。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

提供，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和生活场所，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 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1)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2)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所有隐蔽覆盖、拆除工程施工时监理、有跟踪审计的、及发包人必须到现场监督查看，现场签证确认并附能反映工程实际的影像资料，结算审核时隐蔽工程未提供完整、规范的签证资料的，结算审核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总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 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 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 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 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承包人承诺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电子版软件版）后，应在3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周五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周的“周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2日内返回承包人；“周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7 天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总包单位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及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和费用。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工程的合理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日期为准，总工期以合同协议书载明日期为准，若实际工期延误而未有工期签证，结算严格按照工期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2）若节点工期拖延 10 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根据开工令办理情况判定工程延期责任。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开工令对应单位或单项工程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二计取，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三计取。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含工期延误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如安置房延期交付引起的过渡费损失等）。

（5）若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竣工延期天数等于或大于 365 日历天的，则罚没全额工程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可参考通用条款。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商量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 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

10. 变更

10.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

其他特性。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现场鉴证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③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工程预算合价 15%以上的按工程预算合价的 85%调整。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④ 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

⑤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

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按江苏省相关人工费调整规定调整。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风险：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作为结算基准工程量，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为 3%，增减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据实调整，未超过招标工程量偏差风险范围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节点及竣工结算时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经省级宜居宜业综合验收合格，待省级居宜业专项资金拨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审定价100%。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

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其他约定：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财政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0 元/天罚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相关审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工程延期责任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工程造价咨询审减率不到 10%，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支付；审减率超过 10%不到 15%，审计费用施工方与发包方各支付一半；审减率超过 15%，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审减率约定：**审计报告结（决）算审减率 10%-15%的，承包人按审减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超过 15%的，按照审减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于一年内审减率连续两次超过 15%的承包人试行黑名单制度，两年内不得参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终审费用约定：工程结（决）算经市审计中心终审后，工程造价咨询审减率不到 10%，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支付；审减率超过 10%不到 15%，审计费用施工方与发包方各支付一半；审减率超过 15%，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壹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补充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 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8)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 (承包人)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 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2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重要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责

任，若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设备）禁止使用，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6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7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除以上保修期限外，本工程的其他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9.1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英

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